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使用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693.5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1,500股,发行价格为6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00.0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135.42元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85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42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偿还借款,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占募集资金比例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 90,000.00 | 90.00% |
| 2 | 偿还借款 | 10,000.00 | 10.00% |
| | 合计 | 100,000.00 | 100% |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支付对价及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80,693.5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 90,000.00 | 80,693.59 |
| 2 | 偿还借款 | 10,000.00 | 0 |
| | 合计 | 100,000.00 | 80,693.59 |

综上所述,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用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君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